

B07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接受要约的申报代码：706075，申报简称：惠而收购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4月29日，接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自2021年3月31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 被收购公司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简称：惠而浦
3. 股票代码：600983
4.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75，申报简称：惠而收购
5. 收购人全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 收购人证券账户：B883466678
7.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8.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9. 要约收购价格：5.23元/股
10. 要约收购数量：不限（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00%）
11. 申报方向：接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接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看好上市公司与自身的产业协同效应，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回报责任。

本次要约收购方式为主要要约，并非非法定要约收购方式。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惠而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惠而浦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不合理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惠而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4月29日，接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申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若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到同一交易日的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即视为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定价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8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发生效力，所有接受要约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不具有确定性。

五、接受要约人接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申报代码：706075
(二) 申报价格：5.23元/股
(三) 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应根据接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票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接受要约。

(四) 申报接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接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接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中应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接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 接受要约的作出
已申报接受要约的股份自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接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接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让委托。

(六) 接受要约的确认
接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接受要约申报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接受要约申报不得进行转让或撤销。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份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 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上市公司股东如拟接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九) 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 接受要约的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十一) 对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8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发生效力，所有接受要约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不具有确定性。若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90,883,890股且不高于467,527,79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被收购股份的股份，若接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67,527,79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向每个预受要约股东收购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67,527,790股/要约收购人向每个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收购人向每个接受要约的股东收购的股份不足一股份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

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 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接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撤回预受要约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中应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票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二) 要约收购期间限制（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均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三)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接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股东如拟接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五)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接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7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91,65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1012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2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向主要并向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以上的股东）等相关方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要约收购期间内。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拟对主营业务进行进行调整，或者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或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日、4月6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收购人交送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要约收购价格为5.23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91,65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10120%。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的《关于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上市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书面函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代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Whirlpool Corporation，股票代码WHR）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函询，告知：截至函询出具日，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在本公司要约收购中预受股份239,36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不存在应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国控向公司出具了函询，告知：截至函询出具日，合肥国控不存在本次要约收购中预受股份的数量为153,2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合肥国控不存在应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日、4月6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拟对主营业务有进行调整的计划，或者未来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或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收购、重组、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该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喻自文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关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36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841%。
②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3,34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68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③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8%。
④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96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94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8%。

⑤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邓争艳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六)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七)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八)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九)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